

**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
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(台北校區)圖書館8樓會議室 (新竹校區)視訊

主席：李宗霖教務長

紀錄：蔡季蓉

參加人員：課程發展委員

應到人數：11 位(詳如簽到名冊)

出席人數：9 位

缺席人數：2 位

壹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 <u>新開設通識課程</u> 審查案 (110學年度第2學期)	陳麗琦老師「電影音樂賞析」、曾麗玉老師「古文物瑰寶與設計賞析」、李沛溱老師「輕鬆淺談消費者行為」、戚令宜老師「輕鬆學禮儀」、姜佳瑗老師「生活與理財」、馮家榆「從運動談另類的社交術」、李宗霖老師「公共藝術」、謝宗榮老師「建築之旅」、杜弘文老師「靜像翦影藝術」等9門課程通過審查；姜佳瑗老師「基礎電腦文書處理」課程未通過。	通過課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。
二、 <u>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之原有通識課程重新審查</u> 案	姚貴雄老師「人權與法治」、「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」、洪志評老師「資訊科技軟體應用」、張茂霖老師「公民意識與社區發展」、蔡季蓉老師「資訊生活應用」、羅鈺琰老師「健康大學堂」、楊若萍老師「認識台灣客家」等7門課程照案通過。	通過課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教務處110-2排課注意事項原則，日四技校必修(國文、英文、體育及通識課程)或院必修課程，由通識中心或院協助排定課程。校必修除體育、英文外，新生班第一學期每班以80人為開課原則，第二學期起30人以上，80人以下為開課原則；體育、英文以50人為開課原則。
若為配合學校政策開課者，得另案處理，日間部30人、夜間及假日以20人為開課原則。
- 二、原通識中心教師每學期每人每校區至多申請開設2班日間部通識課程；專業系所教師每學期每人至多申請開設1班日間部通識課程；前述申請開設課程需先經過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開課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排課原則：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排課，配合校務發展工作之教師次之，再者為協助系務推動之教師，最後依職級排訂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科目排課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務處排課注意原則排定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、中華人文、勞作教育排課時段與授課教師。

決議：一、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與中華人文課表，修訂後通過。
二、教學回饋良好教師，未來排課擬研議可增開1班級。

紀錄：蔡季蓉

承辦人蔡季蓉

主席：李宗霖

教務長李宗霖